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本次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绿景控股/公司	指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502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
广州明安	指	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明安	指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儿集团公司	指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明安	指	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明安在线	指	明安在线（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明安数据	指	明安数据有限公司
明安康和	指	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天瑞鸿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明心肿瘤	指	北京明心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明安远程	指	北京明安远程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明安肿瘤	指	明安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颐健科技	指	颐健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誉华	指	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
明智未来	指	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务情况如下：北京明安自 2016 年成立以来，设立了明安在线、明安数据、明安远程、明安儿童、明心肿瘤、颐健科技等多家子公司，大力推进互联网+的在线医疗平台建设；明安康和主要通过所控制的子公司北儿集团公司开展有关医疗咨询、健康管理相关业务；南宁明安正在筹建南宁明安医院，尚未开展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其所属行业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之“Q83 卫生”，因此，交易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行业中的医疗服务行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绿景控股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北京明安 100% 股权、明安康和 100% 股权出售予明智未来，同时拟将全资子公司广州明安持有的南宁明安 70% 股权出售予广州誉华，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外出售资产，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外进行资产出售，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

林俊健

---

韩迪

项目协办人：

---

韩斐冲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5月31日